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呂世偉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907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026732\_109D2015389-01.pdf、109D026732\_109D2015390-01.pdf、109D026732\_109D2015391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澎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超額教師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澎湖縣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09年5月2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本府109年5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9090622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函所送旨揭要點名稱係誤植，爰予以更正為「澎湖縣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處理要點」並抽換附件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